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40701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內政部核定「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為機關用地）」案，自108年3月2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及內政部108年3月6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30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詳變更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新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）。

市長 侯友宜